

证券代码：300683

证券简称：海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促进创新药事业的发展，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于近日与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西威埃”）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经协议确定，公司以现金 3,000.00 万元对西威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威埃 13.6363% 的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419372J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74.724 万美元
住所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哈雷路 898 弄 6 号 312 室
法定代表人	LIU JINGWEN
经营范围	新型药物研究及开发，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1	美加康心医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66.67	57.5758
2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	28.7879
3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	13.6363
合计		100	100

## 3、投资标的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拥有评估资质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威埃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9,988.55 万元。

## 5、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0,351.58	4,949,399.69
负债总额	11,631,340.45	11,407,668.01
净资产	-10,120,988.87	-6,458,268.32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62,720.55	-6,716,400.33

净利润	-3,662,720.55	-6,716,400.33
-----	---------------	---------------

###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的签署方

甲方：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美加康心医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刘敬文

#### 1、增资及股权购买

##### 1.1 公司估值

各方确认，本轮投资前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1.9 亿元。

##### 1.2 增资

(a)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43.37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投资方全部认购。公司原股东同意放弃对公司上述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b)投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价（“本轮投资总额”），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本轮投资总额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c)本轮投资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股东及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及相应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美加康心医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83.1493	57.5758
百富（常州）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747	28.7879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377	13.6363
合计	318.101	100

(d)各方确认，公司在本轮投资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由增资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

(e) 自首期交割日（定义如下）起，投资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投资方按照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其届时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2、交割

海特生物应按照如下付款计划向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缴付投资款：(a) 在各项首期投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海特生物书面豁免）（包括以电子邮件形式）的 10 日内，海特生物应将首期投资款，即人民币 1,500 万元，缴付至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首期投资款全部缴付完成之日为首期交割日（“首期交割日”）；海特生物向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缴付首期投资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投资方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载明投资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21.6885 万美元，实际出资额为 1,5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7.3170%。(b) 除 (a) 规定的先决条件外，在各项第二期投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海特生物书面豁免）（包括以电子邮件形式）的 10 日内，海特生物方应将第二期投资款，即人民币 1,500 万元，缴付至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期投资款全部缴付完成之日为第二期交割日（“第二期交割日”），且第二期交割日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特生物向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缴付第二期投资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应向海特生物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载明海特生物的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43.377 万美元，实际出资额为 3,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3.6363%。

## 3、公司治理

3.1 首次交割完成后，投资方及原股东共同组成公司的股东会，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 3.2 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包括董事长，每名成员称为“董事”）组成，由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本轮投资方有权推荐 1 名董事，乙方有权推荐 3 名董事，丙方有权推荐 1 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3）年，经连续委派，可以连任。本轮投资方有权在董事任期内不论任何原因撤换其推荐的董事，且其他任何一方均无权任命或罢免该董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

长召集和主持，有关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规则在公司章程里进一步规定。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西威埃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心血管和肝脏代谢疾病创新药物研发的生物医药公司，在美国加州和上海设有现代化的研发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药物临床前开发和临床研究管理团队。

西威埃公司自主开发 15 个体外评价方法，建立新药筛选平台对具有可调节 PCSK9 和 LDLR 的化合物进行筛选，对多个天然降血脂化合物开展结构-活性关系研究，从 300 多个具有独特性质的新化合物当中筛选出 3 个成药性最佳的 IND 候选化合物，并已获得 LM001 and LM002 全球专利，其中 LM001 为国家“十一五”、“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项目，LM002 为上海市科委科技创新专项支持项目。

西威埃已经在 LM001 的 I 期临床试验中获得了在健康受试者和高血脂人群中降低血液中 PCSK9 蛋白水平的关键机制证明数据，目前处于 II 期临床阶段，未来可给高血脂患者人群提供新的更好的治疗选择。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未来创新药研发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目前已经上市销售一个国家一类生物新药——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NGF（金路捷），一个一类基因工程生物新药——重组变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项目（Circularly Permuted TRAIL 简称：CPT）正处在 Pre-NDA 阶段，本次投资可推动公司创新药事业的发展，丰富公司创新药产品管线。

##### 2、存在的风险

新药从研发到上市，需要较长时间、费用高，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相关研发进展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